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沁人社字〔2023〕13号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方案》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 整改专项行动排查问题 整改方案

根据《沁水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沁乡振办〔2023〕30号）、《沁水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整改方案》（沁乡振组〔2023〕3号）文件要求，对涉及人社部门职能的考核评估反馈问题逐项梳理，认真研究，积极部署，主动排查，现将存在问题及整改举措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对标国家考核评估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整改工作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挖问题根源，检视工作短板，优化整改举措，确保人社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到位、政策落地、工作落细，以问题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就业帮扶政策宣传不到位

整改措施: 1. 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帮扶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帮扶政策问答等线上活动，依托春风行动、就业帮扶月、重点村（社区）就业帮扶、就业创业宣传周等线下活动深入到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点、扶贫车间把就业帮扶政策讲清讲透。

2. 强化就业服务。依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培训就业帮扶需求清单，针对性提供就业服务、培训和岗位信息推送，对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易地搬迁群众，年度内至少提供一次职业指导、三个以上岗位信息和一次技能培训项目推介。常态化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以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易地搬迁群众为重点，开展“乡村振兴系列招聘”、“就业帮扶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3. 支持帮扶车间发展。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做好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工作，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帮扶车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符合就业帮扶基地条件的及时认定，并落实阶梯性奖补政策。

牵头领导: 张志刚

责任股室: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人: 高忠杰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二）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不及时

整改措施：1. **确定专人负责。**保证快速、准确地完成各乡镇申报补贴资料的汇总和审核，并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发放。

2. **落实落细就业帮扶政策。**主动对接县乡村振兴局，全面摸底我县2022年度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就业状况，交通补贴、稳岗补助发放情况。对未享受两项补贴人员，配合县乡村振兴局组织驻村干部、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等点对点对接，结合印证资料，集中开展审核。**6月30日前对2022年度符合条件的发放到位。**

3. **做好外出就业信息的抽查。**以保证补贴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4. **优化办理流程。**配合县乡村振兴局优化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督促各乡镇加快报送频次，做到边审核边报送。

牵头领导：张志刚

责任股室：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人：高忠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就业培训不精准

整改措施：强化地方特色培训，提高培训精准度。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培训需求清单，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培训机构，紧紧围绕我县产业发展和专业镇建设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促进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所需技能人才。

牵头领导：张志刚

责任股室：职业能力建设股

责任人：李沁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不规范，工资发放不及时

整改措施：1. 摸清现有底数。对就业资金支持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全面摸底排查，掌握岗位数量、岗位类型、上岗人员情况。加强部门间岗位信息共享、比对，防止与其他公益性岗位重复安置。

2. 严格岗位管理。重新修订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工资发放程序。指导用人单位，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依法签订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坚决杜绝岗位虚设滥设、名目繁多、人岗不适、一人多岗、变相发钱等问题。对上岗人员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对稳定脱贫和无法达到

岗位需求的，及时退出。

牵头领导：李国伟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任人：赵凯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周密安排部署。组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副组长，抽调专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就业创业股，负责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排查整改任务落实。

（二）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股室及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整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将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今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和重要内容，专题部署，重点推进，抓好落实，坚决做到“三个不放过”，即责任不落实的不放过、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以整改实效提升脱贫成果。

（三）紧扣时间节点，狠抓整改落实。各责任股室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清单式梳理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阶段性确定整改时限，6月10日前报送问题整改台账，每月1日、15

日前报送整改进度及相关佐证资料，7月25日前报送问题整改报告、整改台账和问题整改提级验收情况统计表、验收申请及相关佐证资料。

(四) 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对接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的情况信息和帮扶政策落实情况，交流整改措施和经验。主动对接各部门，协调配合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简化行政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1.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2.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1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分类	问题概要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脱贫人口就业衔接政策落实情况	就业帮扶政策宣传不到位				
2	脱贫人口就业衔接政策落实情况	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不及时				
3	脱贫人口就业衔接政策落实情况	就业培训不精准。				
4	脱贫人口就业衔接政策落实情况	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不规范，工资发放不及时。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整改专项 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	何珠龙	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张志刚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向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国伟	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宋 琪	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高忠杰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赵 凯	办公室主任
		李沁莉	职业能力建设股股长
		邢 鹏	创业就业股股长
		贾永峰	驻村工作队队长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协调和督导各责任股室(单位)完成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办公室设在创业就业股，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邢鹏任专班办公室主任，焦玉斌、邢翔、郭王霞协助配合工作。焦玉斌具体负责社保帮扶政策的落实和反馈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并提供佐证资料。邢翔具体负责就业帮扶政策的落实和反馈问题的排查

整改工作，并提供佐证资料。郭王霞具体负责培训帮扶政策的落实和反馈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并提供佐证资料。

